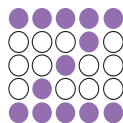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Dartech Limited 及 CHI FU INVESTMENT HUNGARY Kft. (作為賣方)(「賣方」) 與 Thizbiz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CHI FU CENTRAL EUROPE RE SRL 全部股權，總代價為 33,000,000 港元(「代價」)，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向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本金總額為 14,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可予調整)；(ii) 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 1.00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及配發 14,500,000 股代價股份；及(iii) 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 以現金支付 4,500,000 港元之款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定授權；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所需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權宜或合宜之所有步驟，以便執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8樓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所登記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達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